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7〕15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有关规定》经 2017 年 7 月 13 日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 7 月 17 日

#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有关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提高，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为研究生开设的课程要进行考核，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评定学习成绩，检查教学效果。

**第三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其数量用学分数考核，其质量用平均学分绩点（简称 GPA）考核。GPA 指课程成绩的加权（按学分）平均值，入学起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加权平均值称为总 GPA，学位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值称为学位课 GPA。总 GPA 和学位课 GPA 均达到 2.50（含）以上方可申请毕业。GPA 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GPA} = \sum (\text{八级分制分数}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合格成绩按八级记分：A(4.00)、A-(3.66)、B+(3.33)、B(3.00)、B-(2.66)、C+(2.33)、C(2.00)、D(1.00)。

八级分制与传统百分制分数的对应关系为：

| 成 绩    | A    | A-    | B+    | B     | B-    | C+    | C     | D    |
|--------|------|-------|-------|-------|-------|-------|-------|------|
| 八级分制分数 | 4.00 | 3.66  | 3.33  | 3.00  | 2.66  | 2.33  | 2.00  | 1.00 |
| 百分制分数  | ≥90  | 85-89 | 80-84 | 75-79 | 70-74 | 65-69 | 61-64 | 60   |

不合格成绩记为 F。F 不是分数，仅说明该门课程不及格，不能得到学分，以 0 分计入 GPA。

#### **第四条 课程设置**

(一)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类。

(二) 学位课包括全校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学科方向及特色课。原则上学位课在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范围内选择，按交叉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经双方学院认可、研究生院备案，在指定交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学位课也认定为学位课。

(三) 非学位课均为选修课。可在本专业培养方案推荐的课程中选择，也可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总目录”中选择。选修我校开设的研究生人文类课程，最多按 2 学分计。

(四) 学生可以跨校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的学习，凭外校成绩管理部门出具的盖章成绩单或在线平台提供的相关学习证明由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其成绩和学分，学校不承担课程学习的相关费用。

#### **第五条 课程编号**

2016 年以前申请开课的研究生课程由 2-4 个字母加 3 位数字进行编号。2016 年(含)以后申请开课的研究生课程由 2-4 个字母加 5 位数字进行编号

(一) 字母代表学科或学院。

化学工程学院：

ChE:化学工程(兼化学工艺)，Env:环境工程，Cat:工业催化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Bio:生物工程，Med:制药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PSE:聚合物科学与工程，MSE:材料科学与工程，ACh:应用化学

机电工程学院：

Mech:机械工程，MFA: 艺术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EE:电子工程，Comp:计算机

经济管理学院：

ME:管理科学与工程(兼工商管理)，MBA:工商管理，MEM:工程管理

理学院：

Math:数学，Phys:物理，Chem:化学，ACh:应用化学

文法学院：

Law:法学，Eng:英语，Jap:日语，Rus:俄语，Ger:德语，PE:体育，Art:艺术，MPA: 公共管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

HSS:人文与社会科学，Phi:哲学，MaT:马克思主义理论

(二) 数字的第一位代表课程面向的对象，5 代表硕士研究生，6 代表博士研究生。2016 年以前申请开课的研究生课程第二、三位为课程序号，无特殊意义；2016 年(含)以后申请开课的研究生课程第二、三位为开课年份，第四、五位为课程序号，无特殊意义。

(三) 硕士研究生应选择 5XX 编号的课程。

(四) 博士研究生学位课应选择 6XX 编号的课程，部分选修课可以为 5XX 课程。

## 第二章 选课和退课

**第六条** 研究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按规定办理网上选课手续，否则其成绩和学分不予认定。

**第七条** 每学期初或学期末，研究生通过网上选课获得课程学习或重修资格，并按要求参加课程教学的全过程，成绩合格即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研究生课程可以试听，开课两周内可在网上进行退课或改选。

**第八条** 原则上公共基础课的选课人数达到 30 人或以上、学院专业课的选课人数达到 15 人或以上的课程方可开课，停开的课程不需要办理退课。

**第九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我校研究生须经任课教师同意方可旁听未选课程，校外人员未经选课不得旁听。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条** 学位课一般采用闭卷笔试，非学位课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决定。课程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课程成绩采用相对分制，即在评定成绩时，除参考卷面的绝对分数外，主要依据同期、同卷参加考核的研究生的相对位置。最终成绩可为一次考核的相对分，也可为多次考核相对分的加权平均值。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的方式、次数、时间、范围、权重等应在课程大纲中写明，并在学期第一堂课上向研究生宣布。

**第十三条** 课程成绩应拉开档次。学位课的 C+ 及以下成绩人数应不少于参加考核人数的 10%，A 和 A- 的人数之和不得超

过 20%。非学位课的 C+及以下成绩人数不作限制，但 A 和 A- 的人数之和不得超过 20%。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在课程结束 10 个工作日之后在网上查询成绩。若对成绩有异议，可在复议期（成绩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负责与任课教师沟通，并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反馈。若再有异议者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院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问题给予答复，研究生院的处理意见为最终结论。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为将要答辩的研究生制作一式两份课程成绩单。审核盖章后，发给各学院，用于学生答辩。研究生求职需要的成绩单，可在自动打印机上免费打印三份。

#### **第十六条 缺考、缓考与重修**

（一）已选的课程必须参加考核，无故缺考或中途放弃的成绩记为 F，以 0 分记，不能获得学分，并计入 GPA 统计。

（二）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考试者须办理缓考。缓考手续必须在课程考试前办理，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缓考课程不单独安排考试，将随下一轮该门课程进行考试，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

（三）课程成绩低于或等于 C+时可以选择重修，且必须进行网上选课。

（1）学位课可申请重修，但不允许放弃或更换，通过方可申请毕业。同门课程最多可重修两次，每次成绩均计入 GPA，重修成绩按最高一次记载，并根据重修次数在成绩单中标注“重

1”或“重 2”。

(2) 非学位课成绩为 F，可申请重修或放弃改学其它课程，该门课程成绩可不出现在成绩单中，但该成绩计入 GPA。

**第十七条** 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记为 F。

#### 第四章 外语免修

##### 第十八条 免修条件

(一) 硕士生免修条件及相应成绩

##### 《硕士生英语(一外)》(Eng505) 免修条件及相应成绩

|        | 考试成绩       | 免修后成绩 |
|--------|------------|-------|
| 国家英语六级 | 430 – 459  | B     |
|        | 460 – 489  | B+    |
|        | 490 – 509  | A-    |
|        | 510 (含) 以上 | A     |
| 专业英语四级 | 60–65      | B     |
|        | 66– 69     | B+    |
|        | 70 – 79    | A-    |
|        | 80 (含) 以上  | A     |
| 专业英语八级 | 60– 69     | A-    |
|        | 70 (含) 以上  | A     |
| 托 福    | 80-89      | B     |
|        | 90– 94     | B+    |
|        | 95– 99     | A-    |
|        | 100 (含) 以上 | A     |
| 雅 思    | 6.0        | B     |
|        | 6.5        | B+    |
|        | 7.0 (含) 以上 | A-    |
|        | 7.5 (含) 以上 | A     |

注：申请免修的硕士研究生须提供 5 年内的相应成绩单。

## (二) 博士研究生免修条件及相应成绩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校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博士生英语（一外）》（Eng 601）：

(1) 赴国外（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大学研修6个月（含）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成绩计为A-。

(2) 博士研究生参加过其他授课时间和强度超过Eng 601的课程或培训，经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和研究生院审核，可申请免修，成绩最高记为A-。

(3) 入学前已在海外（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成绩计为A。

(4) 通过下列考试并取得相应成绩

### 《博士生英语(一外)》(Eng 601)免修条件及相应成绩

|        | 考试成绩      | 免修后成绩 |
|--------|-----------|-------|
| 国家英语六级 | 460 – 499 | B+    |
|        | 500 – 529 | A-    |
|        | 530（含）以上  | A     |
| 专业英语四级 | 66– 69    | B+    |
|        | 70 – 79   | A-    |
|        | 80（含）以上   | A     |
| 专业英语八级 | 60– 69    | A-    |
|        | 70（含）以上   | A     |
| 托 福    | 90– 94    | B+    |
|        | 95– 99    | A-    |
|        | 100（含）以上  | A     |
| 雅 思    | 6.5       | B+    |
|        | 7.0（含）以上  | A-    |
|        | 7.5（含）以上  | A     |

注：申请免修的博士研究生须提供5年内的相应成绩单。



(三) 其他小语种免修条件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 **第十九条 免修申请办法**

(一) 硕士研究生免修申请办法

新生入学后可在网上进行硕士生英语免修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经学院审核通过后便可获得相应成绩。

硕士研究生只能在一年级入学的规定时间内申请一次免修,逾期不再受理。

(二) 博士研究生免修申请办法

在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可在网上进行博士生英语免修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经学院审核通过后便可获得相应成绩。

(三) 其他小语种免修申请到研究生院咨询办理。

### **第二十条 免修申请的相关说明**

(一) 凡申请免修英语(一外)的研究生,须根据免修条件和申请办法在网上进行免修申请。

(二) 免修申请获得通过后,不再需要参加英语课程的学习和考试,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分和成绩。

(三) 对于已经通过上课、考试获得英语成绩的学生,不再具有免修申请资格。

(四) 符合免修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放弃免修资格,必须参加英语(一外)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方可获得学分。

(五) 英语免修仅面向英语为第一外语的研究生。

###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英语(一外)免修时提供虚假材料**

的，一经查实，成绩记为 F，并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04〕26号）、《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北化大研发〔2000〕6号）、《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北化大研发〔1999〕2号）、《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第一外国语（英语）申请免修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1〕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